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(南區)  
承辦人：蘇柏菁  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1140  
傳真：(02)27253923  
電子信箱：poching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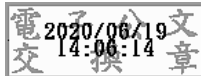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聯字第109300348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第2次招標公告電子檔1份 (10595917\_10930034842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「109年度南港高工停車棚及變電室屋頂防漏及周邊地坪整修、松山國小屋頂防水隔熱整修、永吉國中屋頂防水改善統包工程案(A-C組)」(案號：1090522C0106)第2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決

# 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9/06/1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	聯絡人	蘇柏菁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40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poching@mail.tapei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90522C0106
	標案名稱	109年度南港高工停車棚及變電室屋頂防漏及周邊地坪整修、松山國小屋頂防水隔熱整修、永吉國中屋頂防水改善統包工程案(A-C組)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53 - 屋頂及防水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10,347,342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5.34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：16.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。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	否	

	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9,949,158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9,949,158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松山國小:預估後續擴充金額398,184元整，項目為頂樓教室油漆跟雨水截流系統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<a href="#">採購評選委員名單</a>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9/06/19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<b>20%</b> 以上	否
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	是	

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
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	否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是
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完成後所應達到防水隔熱之效益。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是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	否

	第1款辦理									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<p>是</p> <table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hr/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</p> <hr/> <p><a href="#">投標須知下載</a>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	20元	文件代收費	0元	總計	20元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	系統使用費	20元								
	文件代收費	0元								
	總計	20元						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								
	截止投標	109/06/30 14:00								
	開標時間	109/06/30 15:00								
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3								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<p>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<a href="#">查看合作銀行</a></p> <p>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</p> <p>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</p> <p>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497,000元整(押標金抬頭請詳投標須知第24點)</p> <p>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：109/10/28</p> <p>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</p> <p>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</p>								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						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(限時掛號寄送)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(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)									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		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				
	履約期限	工程之設計15日曆天，工程之施工45工作天(詳契約第7條)				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								
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廠商資格摘要	<p>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施工廠商及設計廠商資格，【允許共同投標，家數以2家為上限；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】，或【由施工廠商為投標廠商，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，得以分包廠商代之】。</p> <p>【施工廠商資格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】：</p> <p>1.E101011綜合營造業：丙等(含以上)。</p> <p>2.E103111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。</p> <p>【設計廠商資格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】：</p> <p>1.建築師事務所。</p> <p>2.專業技師事務所(科別：土木或結構工程)。</p> <p>3.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(科別：土木或結構工程)。</p> <p>(以上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</p>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<p>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eb.pcc.gov.tw/">http://web.pcc.gov.tw/</a> 投標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公告固定費用]：新臺幣9,949,158元整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；承辦人員：林俊緯；電話：02-27825432轉1512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，並採固定費用給付，服務建議書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者，為不合格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09年6月22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9年6月2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09年10月28日。 ※本案係第2次以後招標，無變更招標文件，投標廠商仍可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下載之招標文件，惟請配合本次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，自行修正已下載「投標封套」之「截止收件時間」與「開標時間」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開標時得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。</p>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	疑義、異議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地址及

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受理單位 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)
申訴受理單位	臺北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檢舉受理單位	<p>地方政府-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</p> <p>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</p> <p>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</p> <p>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</p> <p>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9/06/18 15:33

最有利標	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	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	依政府採購法第 <b>56</b>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	是，核准文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093021506號函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